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公众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采矿权人。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第三条 “基金”是采矿权人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指导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资金。

第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银行设立基金专户，足额存入基金，并实行专账核算，单独、据实反映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按照“企业所有、确保需求、规范计提、依规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企业所有、确保需求、规范计提、依规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结果为导向，由采矿权人自主合理使用。

第五条 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督促采矿权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监测和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提升矿山整体环境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基金计提

第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基金账户，反映基金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并将基金账户开设情况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产矿山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新建矿山应当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

第七条 基金总额核算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确定。当采矿权人计提的基金总额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实际所需费用的，应当以实际所需费用差额进行补足。

第八条 固体矿山基金按年度计提,年度基金计提额按照核定的治理基金总额、占用资源总矿石量、实际生产矿石量确定。年度基金计提额=(核定的治理基金总额/占用资源总矿石量)×上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液体矿山基金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方案”所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一次性计提。

第九条 新建矿山建设期可不计提基金，正式开采后按年度计提基金（液体矿山除外）。固体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不足3年的（含3年），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实施情况，重新复核所需经费，一次性足额计提基金。

第十条 采矿权人应将财政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退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后转存为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第十一条 矿山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发生变更或者储量变化导致服务年限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重新编制“方案”，报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重新核定基金。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依法转让采矿权的，原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计提基金。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方案”所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编制年度实施方案，自主使用基金。

第十四条 基金计提后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不得挤占和挪用。按要求完成年度或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结余的基金可以结转为下年度或下一阶段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使用范围：

（一）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

（二）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表植被损毁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

（三）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下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

（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管护支出；

（五）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复垦支出；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应当使用基金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并及时申请验收，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补齐。因企业自身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采矿权人，仍然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所需资金从采矿权人已计提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补齐。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矿山当年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以及基金的处置，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与采矿权人协商确定。国家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由采矿权人清算基金使用情况，结余基金可以调出基金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管理，明确基金计提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计提和使用基金。基金使用纳入采矿权人财务预算。基金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按要求完成“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竣工报告等资料。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方案”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报备。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辖区所有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及治理恢复等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人有下列行为的，分类分情况予以处置。

（一）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罚。

（二）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费用由该采矿权人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该采矿权人补齐。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 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采矿权人不按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实施方案和书面报告的，或者拒不接受管理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计提、基金使用及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检查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划转通知书（模板）

                        银行：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于      年    月    日完成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年度/分期/关闭）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将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从其在你行设立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户（账号                             ）划转到其非专项账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使用监管协议（模板）

                                              编号：

甲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采矿权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银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使用监管，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办法》规定计提、使用基金。

第三条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基金计提、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议在乙方设立专项基金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第五条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

采矿许可证号：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根据《办法》第七条 规定，确定基金计提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七条   乙方应按《办法》第九条 规定，将基金存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                       ，

账  号：                       。

第八条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七条 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基金的，按《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应当在存储基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银行专户基金存款入账凭证等有关材料。

第十条   乙方应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基金，不得挪用。乙方经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合格的，可按《办法》第十四条 规定，结余的基金可以结转为下年度或下一阶段使用。

第十一条   丙方应在收到基金划转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划转通知书要求，将基金划转给乙方。基金划转不及时，或未经甲方授权向乙方划转基金，或数据存在错误、缺失等原因以致结算不成功的，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纠正措施，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丙方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乙方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基金账户存款变化信息送达甲方。

第十三条   基金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停止支付、查封冻结等措施的，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乙双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应担保，以便及时解除上述措施。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对各方及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不得修订或补充。

第十六条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乙方基金计提总额发生较大变化时，需重新签订基金使用监管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采矿权发生转让或整合时，当受让方或整合主体与甲方和银行重新签订书面协议，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九条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已计提的基金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协议任何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通知协议相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如有争议，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